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于业绩

1、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5,123.80 万元，同比上涨 2.97%，归母净利润 1,436.88 万元，同比下降 88.3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66.81 万元，同比下降 103.72%，主要系：（1）战略性投入增加导致成本上升，包括布局 TikTok、Temu、Shein 等新兴电商平台产生的运营支出，以及海外仓履约模式探索和研发投入加大带来的人工成本增长；（2）库存管理策略调整，因海外仓备货规模扩大，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3）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受国际物流成本上涨及商品定价策略调整双重影响，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

2、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50.02 万元，同比下降 124.30%，主要系：（1）公司调整库存管理策略，海外仓备货规模扩大，支付备货款规模增加；（2）公司探索海外仓履约模式并加大研发投入，支付的员工薪酬增长。

保荐人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及导致相关情形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建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

二、关于近期关税政策

2025年2月1日和3月3日，美国政府分两次对中国输美商品各加征10%关税，累计提升关税税率达20%；4月2日出台的“对等关税”政策进一步重构全球贸易格局，对中国大陆商品征收34%税率，自5月2日起终止对从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进口的小额包裹的免税待遇，对邮政包裹征收货值30%或25美元/件的关税（2025年6月1日后增加到每件50美元）；4月8日进一步对中国大陆产品加征50%关税，自5月2日起将邮政包裹关税金额提高至货值90%或75美元/件（2025年6月1日后增加到每件150美元）；2025年4月10日，美国将关税进一步提高至125%。2024年，公司美国地区营业收入占整体营收的比例约为14%，近期美国关税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保荐人提请公司密切跟踪国际、国内政策动态走向，灵活调整经营策略，采取有效应对手段降低相关政策对于公司业务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

三、关于海外仓模式和存货

公司自2024年开始探索海外仓模式，截至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6,657.85万元，同比增长98.66%，主要系库存管理策略调整，海外仓备货规模增加所致。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年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98.73万元。

保荐人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拓展海外仓模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大额存货跌价和消化风险，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库存规模。

四、关于募投项目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

1、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末，“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4.69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1.93%，实施进度缓慢。该项目系基于上市前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作出的投资决策，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当时面临的主要业务痛点在于仓库面积、仓库效率不足，但随着外部经济环境及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变化，公司现阶段业务情况发生了变化：一是2024年基于集中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的需求，公司将义乌仓库整体搬迁至惠州仓库，设备及场地整合后，已能满足目前业务发展需求；二是公司自2024年开始探索海外仓履约模式，以进一步提高履约时效，提高

消费者购物体验，业务层面对国内仓的需求降低；三是近年来随着 Temu、Tiktok、Shein 等新兴第三方电商平台兴起，跨境电商平台推出“全托管”“半托管”等业务模式，可为跨境卖家提供物流仓储解决方案，使得卖家自身仓库面积、智能化要求有所降低。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之子项目二“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后续公司将积极筹划、论证合适的投资项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科学、审慎的项目可行性分析，确保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保荐人提请公司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末，“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97.7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26.79%，实施进度较慢。保荐人提请公司积极推动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展，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若募投项目的效果不达预期，其建设投入可能在一定期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一定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高罕翔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由朱慧芬和郭勇分别接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职务；

2、2024年9月，郭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由邓章斌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3、2024年12月，廖远强因董事会换届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